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	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註釋	15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3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顏為善 (主席及行政總裁)

顏福偉 (R)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 (A主席、R主席及N主席)

黃英琦 (A、R及N)

葉天賜 (A、R及N)

公司秘書

羅泰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11樓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6樓

股份過戶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239

公司網頁

<http://www.pakfahyeow.com>

電郵地址

pfy@pfy.com.hk

電話

(852) 2881 7713

(A) 審核委員會成員

(R) 薪酬委員會成員

(N) 提名委員會成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3.3%至80,3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7,812,000港元），主要源自銷售「和興」品牌產品（「和興產品」）之貢獻增加。

期內，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之淨重估盈餘為7,5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751,000港元），當中包括與本集團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有關的盈餘6,9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淨額上升78.7%至約56,5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620,000港元）。溢利淨額增加主要乃由於買方未能完成收購本集團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故本集團沒收18,686,000港元之按金。

其他物業之重估（已入賬列作其他全面收益）導致期內錄得重估盈餘（扣除稅項）8,8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27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68,2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030,000港元）。

製造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

和興產品之銷售增長2.5%至74,3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599,000港元）。

香港繼續成為和興產品之主要市場，佔分部收入約73.7%（二零一三年：70.9%）。澳門則佔約5.8%（二零一三年：6.0%）。然而，中國大陸於本期內並無貢獻任何收入，因為二零一四年的第一批貨品乃預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使用一次性進口批文出貨，以配合訂單需求。儘管有跡象顯示中國大陸旅客的消費減弱，但香港之銷售額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4.6%。然而，澳門之銷售額則輕微下跌約2%。菲律賓、新加坡及北美洲之銷售額均有所提升；至於其他市場之銷售額則相對並不重大。

分部溢利增加32.9%至37,8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28,498,000港元), 主要有賴於生產規劃改善及期內宣傳推廣開支減少, 令到利潤率增加所致。

物業投資

本分部之收入增加11.6%至5,3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4,832,000港元)。是項轉變主要由於換算英國租金收入之平均匯率上升, 以及本集團香港投資物業因租金檢討而令租金收入增加。

期內, 本集團已就投資物業確認淨重估盈餘7,5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8,751,000港元)。此外, 由於買方未能就出售本集團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達致完成及行使買賣協議, 故本集團有權沒收按金18,686,000港元(相當於1,445,000英鎊)(二零一三年: 無), 此筆款項已於期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因此, 分部溢利增加137.6%至30,9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13,021,000港元)。

財資投資

得自此分部之收入上升51.2%至5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381,000港元), 此乃主要由於從債務證券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增加。分部業績減少至1,1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1,219,000港元), 此乃主要由於公平值不利變動及上市投資虧損變現, 但部份被上述的利息收入增加以及外幣交易所得收益增加所抵銷。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增加106,000港元(17.7%)至704,000港元, 乃主要來自收購商標應付代價之利息部份增加。

稅項

於本期間內, 稅項增加了1,894,000港元至6,082,000港元, 此乃主要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期內的應課稅經營溢利增加。

財務資源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繼續奉行審慎之理財政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有息借貸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為9.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為5,34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萬港元)，主要以英鎊、歐羅及港元計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本集團持有足夠手頭現金、可銷售證券及可動用銀行信貸，以切合其短期負債、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匯兌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均以港元及美元進行。部分租金收入是從英國來的，並以英鎊結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貨幣主要為英鎊、歐羅及港元。本集團亦有以外幣計值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雙重貨幣投資。

本集團認為只要美元與港元仍然掛鈎，對美元的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期內除美元匯率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海外證券之投資、雙重貨幣投資以及銀行結存有關之外匯風險合共約為5,04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0萬港元)，或佔本集團總資產約6.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本集團亦因為英國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而有約11,06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20萬港元)的外匯風險(扣除相關借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32,46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20萬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證券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為數10,99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50萬港元）銀行信貸額之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其中5,34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萬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9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名）。本集團按年審閱並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及董事薪酬組合。除支付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及教育津貼。

展望

本集團大部份香港投資物業之租約均於本年度上半年到期重續，租金已跟隨市場溫和上調。若不計及公平值變動之影響，預期投資物業分部之業績於下半年將有輕微改善。雖然利用二零一四年七月的一次性進口批文已足以應付今年餘下時間在中國內地的銷售量，惟本集團尚在等待政府當局審批內地產品註冊證續期。儘管尚未確定取得內地產品註冊證的時間，但預期這對此分部於本年度之整體表現並無重大影響。儘管上半年之宣傳推廣開支少於去年同期，但預期全年的總開支亦會維持與二零一三年相若的水平。

承董事會命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顏為善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致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9至33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要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註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80,357	77,81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4	19,046	891
製成品存貨變動		7,068	67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21,399)	(17,462)
員工成本		(14,506)	(12,927)
折舊開支		(1,205)	(1,09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73	(1,765)
其他營運支出		(14,125)	(19,480)
未計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之營運溢利		56,109	26,038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336)	1,617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8,283	8,751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750)	-
營運溢利		63,306	36,406
財務成本	5	(704)	(598)
除稅前溢利	5	62,602	35,808
稅項	6	(6,082)	(4,1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6,520	31,62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註釋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5	71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4,547	(7,438)
換算與海外附屬公司之公司間結餘 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代表投資淨額	(1,818)	3,854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扣除稅項的影響		
1,7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2,228,000港元)後之盈餘	8,855	11,2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除稅後 其他全面收益	11,709	8,4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8,229	40,03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21.8 港仙	12.2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註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284,381	272,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92,770	282,813
無形資產		2,450	2,45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8,997	9,122
		588,598	566,827
流動資產			
存貨		20,448	14,817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1,210	24,847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9,448	32,0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327	31,4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5,528	12,646
		153,961	115,811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貸	11	53,423	49,950
遞延收入之即期部分		85	82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9,394	43,564
應繳稅項		9,200	3,372
應付股息		37,365	6,198
		129,467	103,166
流動資產淨值		24,494	12,6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13,092	579,47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註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收購商標應付代價之長期部分	2,074	2,074
遞延收入之長期部分	12,346	11,997
長期服務金準備	701	836
董事退休福利準備	11,515	11,226
遞延稅項	38,250	36,484
	64,886	62,617
資產淨值	548,206	516,8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985	12,985
股份溢價及儲備	535,221	503,870
總權益	548,206	516,85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985	24,594	186,526	5,644	(5,523)	28,568	264,061	516,855
期內溢利	-	-	-	-	-	-	56,520	56,520
其他全面收益	-	-	8,855	125	2,729	-	-	11,7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全面收益總額	-	-	8,855	125	2,729	-	56,520	68,229
已宣派中期股息(註釋7)	-	-	-	-	-	6,493	(14,803)	(8,310)
轉撥至應付股息之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註釋7)	-	-	-	-	-	(28,568)	-	(28,56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985	24,594	195,381	5,769	(2,794)	6,493	305,778	548,20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985	24,594	177,250	4,491	(6,481)	23,373	241,227	477,439
期內溢利	-	-	-	-	-	-	31,620	31,620
其他全面收益	-	-	11,276	718	(3,584)	-	-	8,4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全面收益總額	-	-	11,276	718	(3,584)	-	31,620	40,030
已宣派中期股息(註釋7)	-	-	-	-	-	5,713	(13,764)	(8,051)
轉撥至應付股息之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註釋7)	-	-	-	-	-	(23,373)	-	(23,37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985	24,594	188,526	5,209	(10,065)	5,713	259,083	486,04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業務經營		
業務經營產生之現金	12,673	5,378
已收利息	576	381
已付利息	(704)	(598)
已繳所得稅	(289)	(580)
業務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	12,256	4,581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61)	(1,0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8	-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50	1,078
已抵押存款減少	14,103	5,351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3,800	5,391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變動淨額	2,454	(4,396)
已付股息	(5,711)	(5,214)
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3,257)	(9,6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22,799	362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646	20,996
匯率變動影響	83	(190)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35,528	21,1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註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須收錄於全年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年度賬目」）一併細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常規而編製，惟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則以公平值計量。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二零一三年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與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批准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就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初次採用期間造成之影響進行評估。至今得出之結論為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首席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在作戰略性決策時所審閱之報告，確定了經營分部之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按其業務性質，分開建立及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以下三項經營業務：

- (a) 製造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
- (b) 物業投資
- (c) 財資投資

本集團的每項經營分部，代表一個戰略業務單位，其風險和回報均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根據未計所得稅及未分配財務成本、董事酬金及中央行政成本之分部溢利或虧損來評估經營分部之業績和分配分部間之資源，並考慮這些資料的編製基準與綜合財務報表的一致。除集團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須報告分部。除遞延稅項、董事退休福利準備、應繳稅項、應付股息及其他集團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已分配至須報告分部。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

	製造及銷售 和興品牌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對外銷售收益	74,389	5,392	576	80,357
分部業績	37,881	30,935	1,119	69,935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6,629)
營運溢利				63,306
財務成本				(704)
除稅前溢利				62,602
稅項				(6,082)
期內溢利				56,520
	製造及銷售 和興品牌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對外銷售收益	72,599	4,832	381	77,812
分部業績	28,498	13,021	1,219	42,738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6,332)
營運溢利				36,406
財務成本				(598)
除稅前溢利				35,808
稅項				(4,188)
期內溢利				31,620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製造及銷售 和興品牌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72,419	284,958	84,619	741,996
未能分配集團資產				563
綜合總資產				742,559
負債				
分部負債	41,660	46,264	10,196	98,120
未能分配集團負債				96,233
綜合總負債				194,3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銷售 和興品牌產品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 (經審核)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利息收入 (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29,877	272,938	79,001	681,816
未能分配集團資產				822
綜合總資產				682,638
負債				
分部負債	37,683	63,943	5,787	107,413
未能分配集團負債				58,370
綜合總負債				165,783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對外銷售收益		營運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56,493	53,152	31,956	33,810
澳門	4,297	4,384	2,316	2,607
中國	30	4,202	(19)	(1,507)
東南亞	11,387	8,570	4,366	(200)
北美洲	3,844	3,399	1,636	1,411
英國	3,467	3,064	29,017	3,986
歐洲(不包括英國)	84	6	95	144
其他地區	755	1,035	177	2,130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	-	(6,238)	(5,975)
	80,357	77,812	63,306	36,406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投資：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	304	296
出售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	527
已收佣金	21	15
沒收出售投資物業之按金(註釋4a)	18,68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收益	4	20
雜項收益	31	33
	19,046	891

- 4(a)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SIAHAF Management Limited (「SIAHAF」) 就按代價14,450,000英鎊買賣一項位於英國之永久業權物業訂立一份協議，預期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日期」)。然而，SIAHAF未能於完成日期完成有關交易。根據英國法律，SIAHAF獲額外給予五個工作天(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屆滿)以完成交易。由於SIAHAF未能達致完成及行使買賣協議，故本集團有權沒收按金1,445,000英鎊(相當於18,686,000港元)。

5. 除稅前溢利

此項目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收購商標應付代價之利息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出售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99	269
125	145
280	184
704	598
22,415	24,215
75	(527)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撥出準備。海外稅項乃以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撥出準備。

開支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461	3,600
海外稅項	605	572
	6,066	4,172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	16	16
	6,082	4,188

7. 股息

上財政年度應佔股息，於本期間批准及派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合共16,88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6.2港仙合共16,101,000港元) 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合共11,68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8港仙合共7,272,000港元)，股息乃列作累計溢利之分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批准後，該項分配已轉撥至應付股息。

7. 股息 (續)
本期間應佔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第一次中期股息	8,310	8,051
第二次中期股息	6,493	5,713
	14,803	13,76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佈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3.2港仙合共8,3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宣派每股3.1港仙合共8,051,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佈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合共6,4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宣派每股2.2港仙合共5,713,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6,5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620,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259,700,000股(二零一三年：259,7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內並無具攤薄潛力而未發行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以及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之估值之評估，按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列賬。本集團於期內因為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而錄得重估盈餘淨額5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150,000港元)，此數已於損益賬內確認。此外，本集團於期內因為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而錄得重估盈餘10,6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504,000港元)，此數已於物業重估儲備確認。

另一方面，本集團位於英國倫敦之投資物業乃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之估值之評估，按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列賬，而經估值所產生出來的重估盈餘6,9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1,000港元)已於損益賬內確認。期內，本集團亦因為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而錄得匯兌調整盈餘4,4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絀6,435,000港元)，此數已於匯兌儲備列作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的一部份。

董事認為，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投資物業於期內之公平值變動對本集團的業績並不重大。

1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項	29,090	20,466
應收票據	-	1,737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0	2,644
	31,210	24,847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30日	3,825	20,250
31 – 60日	10,223	-
61 – 90日	14,826	-
超過90日	216	216
	29,090	20,466

11. 有抵押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之賬面價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還款之有期銀行貸款	43,385	38,928
須於一年後還款而包含須應要求還款條款 之有期銀行貸款	10,038	11,022
	53,423	49,950

10,0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22,000港元)之有期貸款內的條款給予貸款人凌駕一切的權利，可按其唯一酌情權在不給予通知或給予通知期少於12個月之通知而要求還款；雖然董事並不預期貸款人將行使要求還款之權利，但有關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11. 有抵押銀行借貸 (續)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時間日期以及不計應要求還款條款之影響所得出的到期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年內	43,385	38,928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998	1,978
於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6,239	6,177
於五年後	1,801	2,867
	10,038	11,022
	53,423	49,950

上述借貸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1,622	47,083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	1,801	2,867
	53,423	49,950

12.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項	8,303	2,873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3,154	13,346
客戶按金	7,937	8,867
已收按金	-	18,478
	21,091	40,691
	29,394	43,564

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30日	3,337	2,247
31 - 60日	3,019	160
61 - 90日	375	415
超過90日	1,572	51
	8,303	2,873

13.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授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為數109,8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484,000港元)銀行信貸(包括銀行借貸)之抵押，截至結算日已動用其中53,4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950,000港元)。

本集團已作抵押之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118,000	114,000
投資物業	141,822	130,433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7,437	31,191
銀行存款	17,327	30,599
	324,586	306,223

1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士(包括董事)之 報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7,024	5,983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9	30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總協議以投資於一項私募基金，最高注資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786,000美元（相當於約6,1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6,000美元（相當於約6,129,000港元））已應要求支付。由於承諾期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餘214,000美元（相當於約1,6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000美元（相當於約1,671,000港元））將只會在總協議訂明之有限情況內應付。

16. 公平值披露

以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個等級列出本集團於結算日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分類基於其最低等級而對公平值的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投入而分類。輸入數據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最高等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等級包括之報價除外；
- 第三等級（最低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數據。

16. 公平值披露 (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第一等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第二等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第三等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海外上市債務證券	10,210	10,210	-	-
非上市債務證券	4,106	-	4,106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4,363	4,363	-	-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	14,401	14,401	-	-
雙重貨幣存款	16,368	16,368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私募基金	2,917	-	-	2,917
其他非上市證券	6,080	6,080	-	-
	58,445	51,422	4,106	2,917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第一等級 (經審核) 千港元	第二等級 (經審核) 千港元	第三等級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海外上市債務證券	7,769	7,769	-	-
非上市債務證券	5,616	-	5,616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4,474	4,474	-	-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	14,212	14,212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私募基金	3,042	-	-	3,042
其他非上市證券	6,080	6,080	-	-
	41,193	32,535	5,616	3,04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等級和第二等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等級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結算日確認公平值等級間的轉移。

16. 公平值披露 (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續)
 第三等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
 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

描述	非上市私募基金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3,042	3,775
於以下項目確認之收益或虧損：		
— 損益賬	-	-
— 其他全面收益	125	875
添置	-	-
出售	(250)	(1,608)
於結算日	2,917	3,042

所有上述收益或虧損列賬於「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

第二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概述

非上市債務證券

非上市債務證券乃基於交易員市場報價而估值。

16. 公平值披露 (續)

第三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巧概述

非上市私募基金之資產主要是在不同行業的非上市公司之投資(「該投資」)，該投資的公平值，是基金經理參考多項因素而估計，包括該投資之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行業及／或地區之發展趨勢、相關業務模式、預期退出時間及策略，以及與該投資有關之任何特定權利或條款。

本集團之估值程序

本集團審閱列入第三等級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私募基金之公平值估計。公平值估計報告由基金經理負責每季編製。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兩次，討論時間與報告日期一致。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顏為善先生	22,673,600	1,983,800 (註釋1)	54,436,200 (註釋2)	79,093,600 (註釋2)	30.46%	
顏福偉先生	8,397,400	-	52,106,600 (註釋3)	60,504,000 (註釋3)	23.30%	

(b) 於聯營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好倉

(i) 和興白花油藥廠有限公司（「白花油藥廠」）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每股面值1,000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總計	擁有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顏為善先生	8,600	800 (註釋1)	-	9,400	42.7%	
顏福偉先生	2,800	-	-	2,800	12.7%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之證券權益(續)

(b) 於聯營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好倉(續)

(ii) 白花油企業(香港)有限公司(「白花油企業」)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總計	擁有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顏為善先生	8,244,445	711,111 (註釋1)	-	8,955,556	42.2%
顏福偉先生	2,800,000	-	-	2,800,000	13.2%

註釋：

1. 顏為善先生之夫人邱碧錦女士實益擁有1,983,800股本公司股份、800股白花油藥廠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711,111股白花油企業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 該54,436,200股股份由顏為善先生及其夫人邱碧錦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Hexagan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合共79,093,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46%。
3. 該52,106,600股股份由顏福偉先生持有約32%權益之公司Gan's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合共60,5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30%。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續)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證券，彼等在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位人士 (於以上「董事之證券權益」已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額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Brooke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及投資經理	23,580,000 (註釋)	9.08%
East of Suez Fund	實益擁有人	13,700,000	5.28%
UBS AG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15,580,000	6.00%

註釋： 根據Brooke Capital Limited之申報，於23,580,000股股份中已包含East of Suez Fund於15,580,000股股份中之利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其他資料

第二次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宣佈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2.2港仙)。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或該日前後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第二次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所有條文作為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述之偏離情況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顏為善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擔任署理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儘管此兩角色均由同一位人士所擔任，其部份責任由另一位執行董事分擔以平衡權責。而且所有重大決定均經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商議後才作出。另董事會包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帶來不同獨立之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董事會將定期進行檢討及監督，確保目前結構不會削弱本公司的權力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每年開會最少兩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應董事要求，刊於第9至33頁之中期財務資料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並已就此發出未有修訂之審閱報告。